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 日（補登）
中央選舉委員會令
中選人字第 1063750243 號

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五日施行。

修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五日生效。

廢止「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澎湖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

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編制

表」、「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主任委員 劉義周 出國

副主任委員 陳文生 代行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第三條 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

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副總幹事襄助之。

第五條 選舉委員會設下列組、室，並得分課辦事：

一、第一組。

二、第二組。

三、第三組。

四、第四組。

五、人事室。

六、主計室。

七、政風室。

前項組、室於不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設第一組、第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

第六條 第一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

二、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罷免與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指揮監督及進程序之規劃、擬訂。

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之辦理。

四、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五、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

六、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受理及資格審查。

- 七、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候選人資格、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
- 八、投開票所之設置、管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訓練、選舉公報、罷免案公告內容、公民投票公報之請購、選舉票、罷免票、公投票之印製、投開票作業之辦理、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
- 九、文書、檔案、研考、公關、議事、財產及物品管理。
- 十、其他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項。
- 第七條 第二組掌理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及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
前項業務於不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由第一組辦理。
- 第八條 第三組掌理選舉公報、罷免案公告內容、公民投票公報之編製、校對及印發、公辦政見發表會、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選舉宣導及新聞發布。
前項業務於不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由第一組辦理。
- 第九條 第四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與補充規定之研擬、擬釋及編印。
二、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與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規劃及處理。
三、政見稿及競選、罷免辦事處相關事務之處理。
四、違反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法律裁罰事務、訴願及訴訟之處理。
五、候選人政治獻金及競選經費相關業務之處理。
六、投開票所監察人員遴派講習之規劃及辦理。
七、淨化選舉風氣宣導之規劃及辦理。
八、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之辦理。
九、採購、出納、工友（技工、駕駛）、辦公廳舍及車輛管理維護、公共安全防災、事務管理。
十、其他行政及支援服務事項。
- 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選舉委員會人事事項。
- 第十一條 主計室掌理選舉委員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二條 政風室掌理選舉委員會政風事項。
-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罷免、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監察事務之辦理。

- 二、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計畫、辦理、指揮監督及監察事務。
-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四、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
- 五、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之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
- 六、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罷免事務、地方性公民投票進程序表之訂定與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辦理及協調。
- 七、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八、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
- 九、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第 四 條 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四十二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三人至五人任期四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

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得列席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

監察小組委員有前條第四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解任。

監察小組委員出缺時，由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十 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八~十二)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二)	
課長			(十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二 (十一)	
課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四十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十二)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主任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主任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主任兼任。
合計			十七 (一〇六~一四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八~十二)	
監察小組委員			(三~四十二)	
總幹事			(一)	由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課長			(十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十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四十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十二)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主任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主任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主任兼任。
合計			十七 (一〇六~一四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三人、辦事員三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八~十二)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課長			(十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十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四十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三)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十二)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主任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主任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主任兼任。
合計			十七 (一〇六~一四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八~十二)	
監察小組委員			(三~四十二)	
總幹事			(一)	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課長			(十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十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四十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十二)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主任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主任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主任兼任。
合計			十六 (一〇六~一四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三人、辦事員三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現職派用秘書出缺後改置。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八~十二)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課長			(十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十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四十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十二)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主任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主任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主任兼任。
合計			十六 (一〇六~一四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臺南縣選舉委員會派用室主任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原臺南縣、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派用組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二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八~十二)	
監察小組委員			(三~四十二)	
總幹事			(一)	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課長			(十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十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四十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十二)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主任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主任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主任兼任。
合計			十七 (一〇六~一四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原高雄縣選舉委員會派用組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新竹縣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二)	
課長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四)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新竹縣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新竹縣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新竹縣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八 (四十四~八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苗栗縣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三)	
課長			(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十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六)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苗栗縣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苗栗縣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苗栗縣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十 (五十四~九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辦事員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四)	
課長			(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二十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六)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彰化縣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彰化縣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彰化縣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十二 (六十七~一〇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副總幹事一人、辦事員二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南投縣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三)	
課長			(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十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六)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南投縣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南投縣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南投縣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十 (五十四~九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雲林縣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三)	
課長			(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十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六)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雲林縣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雲林縣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雲林縣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十 (五十四~九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專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現職派用室主任出缺後改置。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嘉義縣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三)	
課長			(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十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六)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嘉義縣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嘉義縣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嘉義縣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十 (五十四~九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辦事員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屏東縣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三)	
課長			(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十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六)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屏東縣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屏東縣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屏東縣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十 (五十四~九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辦事員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宜蘭縣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二)	
課長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四)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宜蘭縣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宜蘭縣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宜蘭縣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八 (四十四~八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二)	
課長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四)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花蓮縣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花蓮縣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花蓮縣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八 (四十四~八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臺東縣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二)	
課長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四)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臺東縣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臺東縣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臺東縣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八 (四十四~八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澎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二)	
課長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四)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澎湖縣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澎湖縣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澎湖縣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八 (四十四~八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金門縣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二)	
課長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四)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金門縣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金門縣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金門縣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七 (四十五~八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辦事員，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連江縣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一)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三)	
專員			(四)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四)	
書記			(三)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連江縣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連江縣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連江縣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四 (三十六~七十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基隆市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二)	
課長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四)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基隆市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基隆市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基隆市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八 (四十四~八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課員二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新竹市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二)	
課長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四)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新竹市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新竹市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新竹市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八 (四十四~八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嘉義市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二)	
課長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四)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八 (四十四~八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